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劉春宏先生： 雲林縣轄內已有許多老人安養中心或養護中心與縣政府簽有公費托育養護補助合約，建議雲林榮家亦能與雲林縣政府簽約，讓具有社會福利補助資格之榮民(眷)進住，能享有地方政府公費托育養護補助。</p>	<p>業請雲林榮家依本會資源共享政策，主動拜會雲林縣政府社政單位，洽談雙方合作意願。如縣府同意納入，隨即公告並請榮服處協助宣傳。</p>
二	<p>榮民郭瑞福先生： 建議政府就國家現有場所設施多加運用，舉辦符合公益的親子活動，賡續把愛鄉愛國的族群思想與情操薪火相傳。</p>	<p>本會各業管可會同所屬機構，審慎評估預算及場地設施情形，辦理是類活動。另依財政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各機關經營之不動產可短期提供政府機關或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三	<p>榮民曾彬恭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輔導會及榮服處對榮民的照顧，但隨著年金改革的實施，部分上校退階之榮民，因小孩尚就在學階段，但政策上卻刪除了渠等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致必須工作始能維持開支，建議恢復以維生計。 2. 希望輔導會能提供目前年金改革最新資訊，讓大家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 2. 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四	<p>榮民林志忠先生： 年金改革請輔導會轉達兩項原則，即為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以維護軍人尊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 2. 所提之寶貴意見，本會將納入綜整意見中彙辦。
五	<p>榮民周登顯先生： 年金改革的建議應該是要開源並節流，才是正確的改革方法。</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p>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
六	<p>榮民曾彬恭先生： 輔導會職訓規定參加第 4 次以後，第 5 次參訓要自費 20%，但勞動部職訓中心並無這項規定，希望能比照辦理。</p>	<p>1. 本會衡酌退除役官兵缺乏民間專長，年齡較高，轉職就業不易，訂定受訓限以 4 次，並自第 5 次開始酌收 20%訓練費，期使參訓者能夠珍惜訓練資源，慎選符合所需之訓練，順利就業。</p> <p>2. 另為達到即訓即用目標，亦提供官兵參加產訓合作訓練，不受參訓次數限制；會外職訓補助，將原先限制 2 次參訓，每次申請金額 4 萬元之限制，修正為：以補助總金額 8 萬元管制，不受參訓次數之限制，以滿足官兵就業職訓之需求。</p>
七	<p>榮民蕭榮奇先生： 明年行政院已宣布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 3%，希望輔導會爭取一併調整榮民就養金，以落實照顧榮民政策。</p>	<p>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就養給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150 元，另為因應明(107)年軍公教待遇調整，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整就養給付。</p>
八	<p>榮民陳豐添先生： 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民子女獎學金，若子女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因無成績單致無法提出申請，二年級可提出一年級成績單申請，但若二年級畢業後，因無註冊，即使二年級成績優異，亦無法提出申請，造成讀 2 年僅能</p>	<p>所提建議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該榮民榮眷基金會列入修正作業要點，俟修正後另行公告。</p>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申請1年，甚不合理，建議二年級畢業後，下一學年度仍能以二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	
九	<p>榮民林亮葦女士： 現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須已獲貸其他政府部門貸款才可申請，門檻高且補貼金額較低，且僅補助5年，誘因不足，致多數榮民無申請意願。 依此，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常態性創業貸款補助，如本年度王興詩將軍捐款所訂之「創業貸款補助計畫」，可提高退除役官兵申請意願。 2. 提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次數。 3. 建議成立軍退者可申請之貸款系統或管道，避免向銀行申請困難重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6)年度所辦理之「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補助措施」，經費來源為榮民王興詩將軍個人捐款；本會應捐款人之要求擴大辦理創業貸款補助，其所定補助條件、金額均甚寬鬆，屬個案辦理方式。本會辦理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則係以法定預算支應，其法制依據、預算編製程序等，性質與上述個案補助不同。 2. 本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係經各方充分討論研議後，依法定程序完成辦法制定，於105年2月頒布實施。爰所提提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次數之建議，本會錄案納入後續法規修正之參考。 3. 目前各級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均委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核貸，亦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授信風險評估。所提成立退除役軍人貸款系統或管道，除納入本會開辦創業貸款研商意見外，另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順利創業，爰於106年開始辦理「發現陶朱計畫」，透過

雲林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承商專業人員輔導，以解決創業相關問題。明（107）年該計畫將加大創業貸款取得之輔導，已規劃設置專人協助「貸款計畫書」撰寫，及由專業顧問撰寫「創業適性評估報告」，期能協助當事人順利取得所需貸款資金。